

1995年我国人口的婚姻和家庭状况

开 听

婚姻、家庭是人类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除承担着人类繁衍这一最基本的职能外,还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婚姻、家庭与社会经济、文化及生活方式等各个方面都有着密切的联系。进入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及人口数量结构的变化,我国人口的婚姻家庭关系、结构等方面也在不断发生改变。1995年进行的1%人口抽样调查提供了90年代中期我国人口状况的详细资料,在此利用这些资料对我国的人口婚姻、家庭状况进行简要分析。

一、人口婚姻状况及其变化

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对人口的婚姻状况分未婚、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离婚及丧偶5种进行了登记。调查结果显示,我国15岁及以上人口中,5种婚姻状况人口所占比重分别为20.00%、71.12%、2.10%、0.71%和6.07%。与1990年人口普查时所反映的情况相比,尽管有配偶人口的比重最高,未婚人口比重次之,离婚人口比重最小,终身不婚比例低等大的格局没有改变,但在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各婚姻状况人口所占比重一直在此消彼长,反映在性别、年龄等方面的特征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同时,地区间、城乡间及不同特征人口的婚姻状况存在着一定差异。

1. 总人口中未婚人口比重不断加速下降,有配偶人口比重加速上升。80年代以来,我国15岁及以上男、女人口中未婚的比重一直呈下降趋势,1982年人口普查时15岁及以上人口中未婚比重为28.57%,到1990年下降到了25.13%。1995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显示,这一比重进一步下降到了20.00%。1982-1990年和1990-1995年的年平均下降幅度分别为1.59%和4.47%。可见未婚人口比重的下降速度已明显加快。从性别对比中可看

出,1995年男性15岁及以上人口中未婚比重为23.61%,与女性相比高出7.27个百分点。比1990年时的差距略有增大。在未婚人口中,男性多于女性。

相应地,有偶人口的比重自80年代以来一直呈不断上升势头,1982年为63.68%,1990年上升到了68.18%,到1995年则达到了73.22%。1982-1990年间年平均增幅为8.6%,而1990-1995年间年平均增幅则达到了14.4%。上升速度加快。分性别看,1995年男性15岁及以上人口中有偶比重为71.68%,低于女性3.10个百分点。与1990年时相比,差距略有减小。

90年代以来总人口中未婚比重下降、有偶人口比重上升的变化是受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影响所致。由于未婚人口主要集中在较低年龄组,1990年15-19岁组人口在15岁及以上人口中所占比重为14.69%,20-24岁组比重占15.38%,到1995年分别下降到了10.07%和11.93%,这意味着不满婚龄和婚龄人口中低龄人群的比重明显减少,使得未婚人口的比重明显下降而有偶人口比重相对上升。

2. 低年龄组中未婚人口的比重上升,平均初婚年龄增大,早婚现象有所减少。80年代,我国早婚现象曾一度比较突出,初婚年龄明显下降,1990年与1982年相比,15-19岁组男、女人口中未婚比重分别下降了0.87和0.30个百分点,20-24岁组男、女人口中未婚比重分别下降了9.53和5.10个百分点,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则分别下降了1.33岁和0.84岁。1995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显示,在调查时点,我国15-19岁组男、女人口中未婚比重分别为99.37%和97.94%,与1990年相比分别上升了1.17和2.63个百分点,同时也明显超过了1982年的水平;20-24岁组男、女人口中未婚比重分别为

68.65%和47.44%，比1990年分别上升6.2和6.09个百分点，女性未婚比重超过了1982年的水平。相应地，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分别达到了24.17岁和22.58岁，分别比1990年上升0.40岁和0.51岁。低年龄组人口中未婚比重的明显上升和平均初婚年龄的提高，表明90年代以来我国人口的结婚年龄普遍有所推迟。同时可以看出，女性婚龄的推迟比男性更为明显。

我国婚姻法规定，男性最低结婚年龄为22岁，女性为20岁。在此年龄之前结婚我们称为早婚。1990年15-19岁女性人口中已婚（包括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离婚和丧偶）者的比重占4.68%，15-19岁男性人口中已婚者的比重为6.50%，到1995年，两个比例分别下降到了2.98%和2.06%。说明5年来我国早婚的现象得到了进一步控制。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早婚人口的绝对数仍很庞大，按1995年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推算，调查时点时我国不到法定年龄已婚的人口有280万，其中男性191万，女性89万。因此对早婚问题仍不能掉以轻心。

3. 有偶人口中再婚者女性多于男性，城乡状况不一致。1995年人口抽样调查第一次调查了再婚人口的状况。资料显示，在有配偶人口中，再婚的比例占2.87%，其中男性有偶人口中再婚者比例为2.66%，女性为3.08%。在再婚有配偶的人口中性别占45.50%，女性占54.50%，女性多于男性。但是分城乡来看并不一致，在市、镇的再婚人口中，与全国趋势相反，是男性略多于女性，县则是女性明显多于男性。显示出农村女性离婚或丧偶后再婚比男性容易，而城镇中则不然，这与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差异、妇女独立程度等方面的因素有着密切关系。从年龄段来看，无论市、镇或县，都是在年龄较轻的再婚者中女性明显多于男性，随着年龄的增大差距逐渐缩小，这是因为男性再婚时一般选择比自己年轻的女性，年轻女性再婚时的选择面无论比同龄男性还是年龄较大的女性都大。

4. 离婚人口比重继续上升，丧偶人口比重继续下降。我国离婚人口比重较低，但在80年代后期，呈现出了上升趋势。1990年15岁及以上人口中处于离婚状态的比重达到了0.59%，1995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表明，离婚人口的比重5年内又有所上升，达到了0.71%。分性别看，离婚人口中男性超出女性一倍多。分年龄看，离婚人口比重的上升主要集中在30-44岁年龄段，各年龄组人口中离婚人口的

比重最高的是35-39岁年龄组。处于离婚状态的人口比重的上升在很大程度上可看作是离婚率上升的反映。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离婚现象不断增多，另一方面离婚后在再婚时的选择也更加谨慎。但离婚人口比重的增大，也会带来相应的一些社会问题。

5. 丧偶人口的比重5年来进一步有所下降，但幅度不大。1990年15岁及以上人口中处于丧偶状态的比重为6.10%，1995年为6.07%。其中男性由3.80%下降到3.75%，女性由8.53%下降到8.41%。在丧偶人口中，女性与男性之比为1:2.33，女性明显多于男性。丧偶人口比重的下降一方面是人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死亡率进一步下降的标志，另一方面也受到近几年来老年丧偶后再婚的现象不断增多的影响。丧偶人口中女性居多，则主要是受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尤其在高年龄组明显高于女性所致。

二、家庭状况及其变化

1995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表明，5年来我国家庭户户数有了进一步增加，1995年全国共有家庭户32208万，与1990年相比，增加了4517万户。此次调查，登记与户主关系时区分了父母与岳父母（公、婆），子女与媳婿以及兄弟姐妹，使反映家庭户结构的信息更加丰富。

1. 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3人户所占比重上升为第一位。根据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家庭户平均规模由1990年的3.96人下降到了3.70人。其中市、镇平均家庭户规模都为3.36人，县家庭户平均规模为3.85人。在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平均户规模超过4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由1990年的17个下降到11个，主要是边远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平均户规模最大的是西藏，为5.03人；最小的是上海市，为3.14人。从家庭户规模的分布看，1990年4人户比重最高，占全部家庭户数的25.82%，3人户位居第二，3人及以下户的比重合计为41.05%，到1995年家庭户中3人户的比重已上升到首位，4人户退居第二，3人及以下户的比重上升到了48.04%，接近一半。这说明随着生育率的不断下降和住房条件的改善，家庭户规模继续向小型化发展。

2. 一代户比重上升，一代户中一对夫妇户比重最大，城乡状况有所差异。调查资料显示，1995年我

